

# 临时管理规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漳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本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本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本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物业买受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对本临时管理规约予以的书面承诺，表示对本临时管理规约内容的认可。

第三条 本临时管理规约对建设单位、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有约束力。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约定，应与本临时管理规约一致。

## 第二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五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融信·学院名筑；

座落位：漳州开发区二区；

物业类型：【高层住宅】【商业】【超市】；

建筑面积：178819.51 平方米。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用地；

南至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用地；

西至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用地；

北至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用地。



### 第三章 物业的使用

第六条 业主对物业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妨碍其他业主正常使用物业。

第七条 业主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利于物业使用、安全、整洁以及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则，在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妥善处理与相邻业主的关系。

第八条 业主应按设计用途使用物业。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业设计用途的，业主应在征得有利害关系业主书面同意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第九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措施及方法、住宅外立面设施及防盗设施的安全安装规定等注意事项，并与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业主应按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从事装饰装修行为，遵守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不得从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拒不办理登记或者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改变住宅使用性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条 业主应在指定地点放置装饰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应袋装化，不得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公共场所。

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为春冬季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4:00 时--18:00 时，夏秋季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18:30 时，但周六、日不得从事敲、

凿、钻、锯等产生严重噪声的施工作业活动；其他时间以及法定节假日禁止一切施工作业活动，其他时间不得施工。

第十一条 因装饰装修房屋影响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水、电、气、暖等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

第十三条 业主应按设计预留的位置安装空调，未预留设计位置的，应按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位置安装，并按要求做好噪声及冷凝水的处理。

第十四条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使用电梯，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电梯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行驶和停放车辆，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行驶和停车规则。

第十六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二)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三)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 擅自变动建筑承重结构、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

(五)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七)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八)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

-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并应遵守以下约定：
- 第十七条 物业和物业使用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动物，擅自对阳台露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封闭；收设备等），擅自对阳台露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封闭；
- (二十二)未经申请擅自装修、安装（太阳热水器、各种接线盒等），擅自对阳台露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封闭；
- (二十一)空调外机未安装在统一预留的位置上；
- (二十)车辆随意乱停放；
- (十九)利用物业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十八)擅自占用物业公用部位和相关场所所悬挂、张贴、涂改、排放在墙面上，发出超标噪音；
- (十七)违反有关规定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
- (十六)在非指定位置倾倒或抛弃垃圾、杂物；
- (十五)私设摊点、占道经营；
- (十四)擅自将住宅、车库或其他非经营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 (十三)擅自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违反规定、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违反规定、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十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宠物扰民行为；
- (十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十)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污染声污染；
- (九)住宅室内装修活动未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污染声污染；

- 1、按法规办理动物饲养许可证件；  
 2、不得饲养法律法规禁止和易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大型、凶猛  
 动物；  
 3、禁制饲养动物的叫声，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休息；  
 4、在小区内播放动物时须穿绳，并及时清理动物粪便。  
 5、所饲养之动物如造成他人人身安全影响或对公共物品造  
 成损害的，饲养者应对所造成的损害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  
 全部法律责任。
- ## 第四章 物业的维修养护
- 第十八条 业主对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养护行为不得妨碍  
 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因维修养护物业确需进入相关业主的物业专有  
 部分时，业主或物业服务企业应事先告知相关业主，相关业主应  
 给予必要的配合。
- 第二十条 发生危及公共利益或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紧急  
 情况，必须及时进入物业专有部分进行维修养护但无法通知相关  
 业主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向相邻业主说明情况，在第三方（如所  
 在地居委会或派出所）的监督下，进入相关业主的物业专有部分  
 进行维修养护，事后应及时通知相关业主并做好善后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因维修养护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  
 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的  
 同意，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 第二十二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业主  
 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  
 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二十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  
业使用者的通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  
公告栏，用于张贴物业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应告知全体业主和物  
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水、供电，并报告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业主或者使用人改正违法行为后，可  
物业服务企业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书面通知后，可  
以暂时停止供水、供电。主体和重大结构、一套或多套和改变建筑设计使用功能的，  
(四)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建筑、擅自改动房屋建筑  
为。

(三) 以批评、规劝、公示、上报告有关部门等必要  
措施制止业主、物业服务使用者违反本临时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的行  
为。

(二) 根据本临时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建设单位制定物业服务并用部位  
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方面的规  
章制度：

(一) 代为查验物业服务并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并解决查验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业主的共同利益，全体业主同意在物业  
管理活动中授予物业服务企业以下权利：  
使用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存、  
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业主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  
建设单位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拒绝修复或拖延修复的，

第三十条 业主未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  
业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将其未交费业主名单及欠费情况予以公  
示催交。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

第六章 通約責任

【每半年一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3、公共用水用电费，并用设施设备远行维护费按实际产生  
生的费用由乙方单独列帐，公摊方法、收费清单、帐目明细  
由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如分摊】。

面积的比例如系数合理分摊。  
2、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根据“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摊，具体分摊办法按【受益方的房屋建筑面积极

- (1) 电梯用电分摊按产权面积合理分摊；
- (2) 二次供水水泵用电分摊按用水量为系数合理分摊；
- (3) 备用电源耗电量分摊按供电范围分摊；
- (4) 其他公用用水用电分摊按用户房屋产权面积占建筑面积总

1、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用用水用电费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进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共费用分摊办法

**第二十八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征得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业主所得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方式。业主应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费用是物业服务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涉及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积极配合物业管理行之有效的物业服务费用用。

第十八条 本临时管理规划约自首位物业买受人承诺之日起，每位业主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本临时管理规划约由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相关合同意书或本临时管理规划约。

物业服务企业，并要求物业服务人签署本临时管理规划约承諾书或承諾函。

第二十条 物业转让或出售物业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区域内单个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属于多个或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或使用的房屋、空间、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本临时管理规划约所称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是指

该设备。

第二十一条 物业独立使用并具有排他性的房屋、空间、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本临时管理规划约所称物业的专有部分，是指由

## 第七章 附 则

本临时管理规划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也可根据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能履行本临时管理规划约定义务

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临时管理规划约的，相关业主

企业可根据本临时管理规划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业主违反本临时管理规划约关于业主共同利益的规定，导致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受损的，其他业主和物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业主违反本临时管理规划约关于业主共同利益

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其他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可根据本临时管理规划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收万份之五册纳金。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可按所欠费用每日加

年 月 日

承诺人(签字):

- 一、确认已详细阅读 和美(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制定的“融信·学院名筑(项目名称)临时管理规约”(以下简称“本临时管理规约”);
  - 二、同意遵守并指导其他业主及物业使用人遵守本临时管理规约;
  - 三、本人同意承担违反本临时管理规约的相应责任,并同意对该物业的使用人违反本临时管理规约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四、本人同意转达该物业取得物业业主签署的承诺书前,本承诺继续有效。
- 服务企业收到物业业主签署的承诺书前,本承诺继续有效。

承诺书

起生效,至业主大会制定的《管理规约》生效之日起止。



- 1、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须对《临时管理规约》加盖骑  
缝章；
- 2、《临时管理规约》备案后须加盖区住房保障与房产产主  
管部门骑缝章；
- 3、第8页中所指的“承诺人”为购房人（业主）。

## 说 明